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06]24号

东北师范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

“十一五”时期（2006-2010年），学校的建设和发展面临着良好机遇和有利环境。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使“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地位更加突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高等学校以及中小学校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这在客观上为师范院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全国科学技术大会提出的坚持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使高等教育作为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的结合点、科教兴国的生力军，面临着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

“十五”时期，我校的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取得了重要成就。学校确立了明确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定位、治校方略和教育理念，办学方向和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体制改革、软环境建设等取得长足进步，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综合实力和社会竞争力显著增强，为“十一五”期间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一五”时期，我校的建设和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工作全局，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创新，按照“走强校之路，走特色之路，走开放之路”的发展思路，稳定学校发展规

模，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形成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拓展学科建设领域，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广泛开展与社会和国内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努力构建和谐校园，逐步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基本框架。

走强校之路，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层次和质量。充分利用办学条件，科学整合办学资源，合理规划办学规模，形成明显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取得标志性办学成果，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走特色之路，形成稳定持久的办学风格和被社会公认的独特、优秀的办学特征。坚定不移地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巩固和提升学校在基础教育界的“东师品牌”优势。牢固树立“特色兴校”的理念，着力做好“特色兴学科”、“特色兴科研”的工作。

走开放之路，与社会和国内外高校建立广泛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策略，学习、研究、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学校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入名校、拜名师，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推进学科和队伍建设走向世界，促进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科学研究要与国际相联系，与社会相联系，紧紧抓住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努力开展多方面社会服务，为促进地方经济、科技与文化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一、办学规模与基本办学条件

与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要求相适应，进一步稳定办学规模，优化办学条件。

1. 办学规模适度。全日制学生数稳定在 21000 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14000 人；研究生 6000 人（博士生 1500 人，硕士生 4500 人）；外国留学生 1000 人。除全日制学生外，继续教育的学生 20000 人。专任教师 1600 人，外聘教师 300 人。生师比稳定在 12: 1。

2. 优化办学条件。生均占地面积超过 70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

用房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超过 9000 元，生均年新增图书超过 5 册，中、外文图书、杂志要有一定比例。其他方面办学条件均高于国家制定的高校办学条件标准。

二、本科教学

践行“尊重的教育”理念，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有见识、有能力、有社会责任感的自主学习者，培养具有远大理想和抱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且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其他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3. 深化新世纪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明晰本科专业，特别是非师范专业的培养目标，完善“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多出路”的人才培养模式。

4. 加强专业建设，达到国家的专业建设标准的优秀水平。继续深化专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和完善教师教育专业、应用科技型学科专业和人文社会学科专业。调整专业布局，各学院所办专业要相对集中，形成强势的专业群。特色不鲜明、投入产出比例低、市场需求量少的专业要减少或停止招生。

5. 完善“模块式、多样化、网状有向”的课程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好 100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和 100 门精品课程；力争获得 10 门国家级精品课。增开以专业选修课和综合选修课为主的 300 门新课程。传统师范专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师专业技能训练，要在学科专业内体现出教师教育的特色；非师范专业要加大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巩固的实践基地，提高学生就业能力。重视教材选用和编写工作，每年向国家级出版社推荐出版 10 本教材。

6. 完善教学条件。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学校学费收入的 25% 以上用于教学业务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差旅费和体育维持费等基本教学费用。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鼓励各基

础教学实验中心面向全校开放，引导学生到实验中心做设计性、综合性实验。

7. 健全教学运行机制，规范教学管理。实现从学年学分制的教学管理制度向学分制的教学管理制度的实质性转变。完善转专业制度，使学有特长的学生选择到适合其发展的专业；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校学习 3-6 年。巩固本科教学评估成果，坚持规范的教学管理。完善“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健全教学评估、检查、监控制度。严肃考纪，严格考风，建立起公平竞争的学习环境

三、研究生培养

形成新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就业竞争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8. 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硕士生生源以全国重点本科院校和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博士生生源以高校教师及应届硕士生为主。形成学科专业退出机制，对于三年无人报考或报考人数少的硕士学位点停招或缓招。

9. 改革招生名额分配制度，严格导师遴选。取消研究生招生名额平均分配，使招生名额与导师的科研水平和培养质量相联系。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终身制，根据导师的科研成果和培养质量定期进行考评。修订《东北师范大学自行评审增列博士生导师的规定》，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10. 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以硕士研究生 2-4 年的学习年限为基本框架，加强课程建设和实践环节，推进培养规格的多样化。根据研究生就业“到中学、去企业、考公务员和读博士”等新特点，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4 年为基本框架，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学分制，强化中期考核，增加预答辩等培养环节。改革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培养办法，提高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11. 推进研究生课程改革，提升研究生教学质量。加强精品课程建设，5年内建设15门研究生精品课程，争取1至2门课程进入国家研究生精品课程行列。推进研究生公共课改革，完善“文理互通、专题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模式，完善以外国语免修制、选课制和教考分离制为基础的外语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外语实际应用能力。构建研究生教材建设体系，按照“引”、“选”、“编”并重的原则，引进适合我校的国外原版教材，选用国家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和国内院校高水平的研究生教材，资助编写有特色、高质量的教材。争取在“十一五”期间有4至6部自编教材入选“国家研究生教学用书”。

12. 大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继续抓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启动基金和奖励基金工作。资助更多博士生参加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全国性的学术交流活动。争取全国博士生论坛和研究生暑期学校等活动的举办权。严格执行《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不断完善论文评阅指标体系，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13. 加强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扩大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和一流导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规模，争取在“十一五”期间与国内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达到500人。采取有力措施，扩大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规模，争取5年内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校人数达到500人。

四、为基础教育服务

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拓展和深化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内涵，提高为基础教育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在基础教育界形成的“东师品牌”。

14. 继续强化本科生在基础教育战线确立的品牌，贴近基础教育需要和基层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占领、拓展基础教育市场。鼓励非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从事基础教育工作。

15. 为基础教育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主动适应基础教育发展需要,提升服务层次,为基础教育各阶段培养高素质、研究型的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加大“4+2”教育学硕士的培养力度,完善课程设置,注重教育实践环节和教师技能培养,逐渐形成品牌优势。做好课程与教学论研究生、教育硕士的招生、培养工作。做好面向中小学骨干教师和校长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MPA中的教育经济与管理硕士的招生、培养工作。引导研究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就业。

16. 深入研究基础教育领域的前沿和现实问题,使学校成为全国研究基础教育的最重要学府之一。力争“中国基础教育重大问题”等研究课题继续列为“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加强课程与教学论的教学、研究队伍建设,争取一批高层次的课程与教学论科研项目,鼓励资深学科教授从事课程与教学论研究,鼓励博士研究生关注基础教育、研究基础教育,发表高质量的论文和研究成果。

17. 农村基础教育研究在现有基础上做大、做强。深入农村基础教育第一线,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对策研究和应用研究,使研究成果纵深化、系列化。加大力度建设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东北师大农村教育研究所”。

18. 完善基础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以信息化带动基础教育现代化。东北师大理想信息技术研究院、软件学院要大力开发基础教育领域的教学、管理和研究等软件,建立健全基础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应用实验基地,健全研发、培训、推广一条龙的基础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逐渐形成“东师品牌”。充分发挥教育信息中心为基础教育咨询、服务的功能。

19. 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为核心,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深化函授教育改革,构建函授教育与网络教育融通的教育方式。积极开展网络教育,加强网络教学管理;提高网络教学质量;搞好自考助学工作,不断完善自学考试办学模式。充分利用学校办学优势,积极

开展满足不同需要的师资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多功能、专业化、开放式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体系的构建。

五、科学研究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科学规划，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研究的历史性跨越。

20.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质量，扩大学术影响力，实现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提高型转变，利用5年时间使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在全国高校科研排名达到20名左右，为国家和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21. 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重大攻关项目和特色研究领域项目培育计划。以一级学科博士点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为依托，培育6个左右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使一级学科全国排名明显提升；以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或争创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为依托，实施国家和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培育制度，争取5年内累计获得5个国家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以二级学科博士点或三级学科特色研究领域为依托，实施特色研究领域培育制度，使一批研究领域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在东北地区名列前茅。

22.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交叉研究。基础研究重点向能够解决重大理论问题、产生重大影响、对学科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方面倾斜；应用研究重点向能够回答和应对重大现实问题，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批示和采纳，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方面倾斜；实施学术氛围平台建设，鼓励交叉研究，鼓励研究方法的创新。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到2010年，CSSCI刊物发表论文每年稳定在800篇，其中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达到30篇，SSCI、AHCI刊物发表论文达到20篇。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的科研成果、科研水平的新型评价机制。加大对有影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高级别项目、高级别奖励成果的奖励力度。

23.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建设。启动新一轮研究机构（研究所或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重点建设6个左右高水平、有特色、富于活力的研究机构（研究所或基地）。加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到2010年，力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数量达到4个以上。

24.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研究资料室建设。重点进行农村教育、古典文明史、东北信息等5-6个领域的信息资料建设，使之成为国内同类研究的资料中心。重点建设《世界古典文明史杂志》（英文版），使其成为SSCI或AHCI刊物；积极筹建英文版教育科学类刊物。

25. 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投入，“十一五”期间，筹集专项资金用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实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经费快速增长，到2010年，争取项目经费年均稳定在1000万元以上。

26. 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依据国家“十一五”科技规划，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整合有效资源，加强学科交叉，利用地域特色，集中力量在某些领域取得突破”的原则，不断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浓厚学术氛围，优化科研环境，稳定科研成果数量，不断地提高科研成果质量，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服务，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7. 加强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带动整体源头创新水平。以“自主创新”为主线，加强基础研究和学科交叉，在巩固发展传统优势学科基础上，对资源、环境、农业、材料、人口健康和信息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加大投入，构建并完善基础研究为应用研究支撑、应用研究为基础研究引导、最终实现为社会服务的体系。

28. 加快自然科学研究实验基地建设。在原有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基础上，建设和培育若干个高水平基地，5年内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数量争取达到5个，并争取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29. 稳定自然科学研究成果数量，不断提高成果质量。在世界科

学前沿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在若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解决一批“瓶颈性”的关键科学问题。到“十一五”末期，实现科研项目总经费翻一番，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总经费达到1500万元。被检索的国际论文数量每年达到350篇，其中SCI刊物论文数量达到300篇，高于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论文数量达到论文总量的30%以上。争取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

30. 加强学术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举办高水平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以项目为载体，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完善以学术研讨班、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为主要载体的学术交流制度。加强校内各学科学术交流，加速交叉学科、跨学科或多学科研究的发展。

31. 完善校内基金。在继续完善青年基金的同时，设立专利基金、研究基地培育基金、创新基金（支持创新性较强且急需科研经费支持的研究课题）等一系列资助体系，保障全校科研工作持续顺利发展。

六、学科建设

学科内涵建设不断加强，优势学科特色明显，新兴学科蓬勃发展，学科群建设富有成效，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大幅度提高。

32. 建设好“十一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促进优势学科发展。争取“十一五”“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项目达到8个。以重点建设学科项目为核心，拓展学科内涵，加强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以项目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构筑内在联系紧密，资源共享的若干个优势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的学科群。

33. 积极建设学科点，构建坚实的学科发展平台。以国家评审学位点和重点学科为契机，使我校一级学科博士点达到12个左右。争取艺术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等专业获得二级学科博士点，使每个学院均有博士点。争取获得艺术硕士和农业推广硕士等专业学位点，使

专业学位达到 5 个左右。在教育学原理、世界史、细胞生物学、生态学继续成为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基础上,力争再增加 2 个以上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

34. 重视学科内涵建设,提高学科水平。通过建设使教育学、历史学、地理学等一级学科排序稳定在全国高校前 10 名并有所提高;使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心理学、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化学、生物学等一级学科稳定在前 20 名并争取进入前 15 名;力争使理论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进入前 20 名。

35. 调整硕士学位点学科结构,形成合理的学科格局。硕士学位点建设以人才市场为导向,以建设博士学位点为目标,理科重点发展生物学科、信息学科、材料学科、能源学科,文科重点发展具有鲜明的区域性、民族性的学科和人文艺术类学科。大跨度、多层次整合校内智力资源,形成从以基础和传统为主的学科发展到基础和应用相结合,传统与新兴并存的综合性学科格局。

36. 加大学科建设投入,完善学科建设保障体系。通过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自筹、社会赞助等多种方式筹措学科建设资金,用于“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本科专业建设、改造和新建实验室、购置大型仪器和实验设备等。

七、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质量,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一批富有活力和创新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知名学者,一支廉洁奉公、素质全面、务实能干的学习型职员队伍。

37. 构建创造性人才支撑体系。设立三个层次的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即长江学者(吉林省特聘教授)和创新团队培育计划、中青年优秀教授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构建适应需要、层次清晰、

相互衔接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支撑体系。力争培育 1 个国家创新团队，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6 人以上，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5 人以上，入选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 人以上，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0 人以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100 人以上。造就一支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研、教学骨干队伍。

38. 改善教师年龄、职务、学历和学缘结构。进一步降低高级职务教师的平均年龄。适当增加教师高级职务岗位数额，高级职务岗位比例提高到 60%。大幅度提高教师队伍整体学历水平，到 2010 年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超过 50%。45 岁以下教师，除特殊学科具有硕士学位外，全部具有博士学位，有外校学缘教师比例超过 60%。

39. 实行开放式教师队伍培养和管理模式。开展经常性的中青年教师外语水平培训，提高教师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积极鼓励支持教师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力争做到中青年骨干教师都有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或留学的经历。

40. 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精神，落实“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等要求，建设好辅导员队伍。实行教师和管理干部“双重身份”管理，设立辅导员培养、科研专项基金，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员队伍培养计划，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队伍。

41.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校发展性投入中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比例，每年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用于设立“东北师范大学高层次创造性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基金”，确保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和学校人才计划顺利开展。

42. 强化岗位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稳定有效、操作性强的考核办法。创新教师组织模式，逐渐淡化学术单位和机构的行政级别和属性，推行学科带头人

负责制。

43. 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和职员队伍建设。开展切实有效的实验技术人员教育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育人水平。完善职员职级制，强化激励机制，加快职员队伍的职业专业化进程。

八、学生工作

践行“培养至上、实效为先”的工作理念，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德才并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努力做好学生就业工作。

44. 构建符合时代特征和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从学生实际出发，尊重学生的人格、人性，通过渗透式的工作途径和寓教于乐的方式，分层次、分阶段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课堂教育、道德教育的和谐统一，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格局。

45. 加强学生自主自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设“学生有使者、学院有专员、中心有专家、学校有督导”的“四有”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队伍。广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建设集心理辅导、心理休闲、交际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广场。完善心理辅导和咨询服务，以面向全体、兼顾个体、解决困扰、注重发展为原则，分层次、分阶段、多途径推进，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完善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机制。

46. 构建科学的困难生“双线资助”模式。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勤工助学为主导，集“奖、贷、助、勤、补、免”于一体的资助体系，实现科学有效的困难生财力支持。开展困难生自立、自强特色教育活动，实现困难学生“财力有保障、身体有健康、心理有自信、人生有未来”的资助目标。建立以困难生为主体的学生诚信系统，实现学生的全方位诚信教育。建立和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贷后偿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学费收缴、助学贷款和贷后偿还的良性循环。

47. 加强学生就业工作。牢固树立“东师品牌”在基础教育界的形象，做好非师范专业和研究生的就业工作。完善东北教育人才集散地建设，在东北高师就业网的基础上建设全国教育人才网上集散地。建设高端、中端、基层和谐分布，东部、中部、西部均衡发展的就业市场格局。开展以“体验式”就业教育为特色的就业指导服务。实施“多元并进，上下联动，行业突破”的非师范专业就业工作战略，采取校、院市场开拓、导师推荐、个人主动择业相结合的方式，促进研究生多元就业。全面实现“横向联动”、“纵向联动”、“内外联动”的就业工作机制。

4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坚持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型人才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建设充满浓郁学术气息和丰厚文化底蕴的校园，形成“积极向上，敦品励学，品位高雅，张扬个性”的校园文化风格。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学术活动、社团活动、体育活动，参加社会实践，使学生在第二课堂中提高素质，增强能力。

九、开放办学

实施积极的国际化与社会化发展战略，加大开放办学步伐，不断拓展国际交流渠道和社会服务领域，提高学校的国际化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49. 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外籍专家的聘用力度，提高专业专家比例，力争聘请的短期外国专家数以每年 20% 的速度递增。加大学生派出力度，力争到 2010 年，每年选派出国留学的学生达到 300 人。积极向国外推广优质教育资源，“十一五”期间在韩国和西班牙建立孔子学院，选派我校优秀教师开展合作办学。利用我校汉语和教育的优势，成立对外汉语教学中心，加强与法国、西班牙、德国、荷兰和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50. 加强国际交流。推动学校优势学科打入国际市场。5 年内争

取全校出访人数达到 1000 人，出席和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人数超过 600 人。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特别是鼓励主办或承办高规格、高质量的国际学术会议。“十一五”期间举办 30 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举办 2-3 次大型、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

51. 加强留学生工作。按照“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原则，创造条件，开辟海外市场，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扩大来校留学生的规模。建立适合留学生实际情况的本科、硕士、博士培养方案，推进学历教育的多元化发展。设立学校奖学金，鼓励留学生努力学习。

52.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打开港澳地区的市场，在巩固和发展同香港教育学院友好关系的同时，努力开发同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的合作潜力。积极建立与台湾高校的合作，邀请台湾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大力争取教育部相关交流项目，努力与台湾师范大学等师范类院校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53. 发挥教育援外基地作用，做好培训项目。组建教育援外管理机构，建立稳定的援外师资队伍，建设“东北师范大学教育援外培训课程”，使教育援外工作更加常规化、系统化和科学化。争取每年申办两个援外培训项目，充分利用培训契机，积极开展与第三世界国家在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争取每年组织一次我校专家学者赴非洲国家进行援外培训。

54. 紧紧抓住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积极拓展与社会合作和交流的领域，促进学生就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建立为社会服务的有效机制。

十、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逐步实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确立“教授治学”地位，完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55. 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委员会，出台和修订党委全委会章程、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教务委员会章程。

56. 完善“教授委员会集体决策基础上的院长负责制”，探索建立与教授委员会相配套的评价制度和宏观调控机制，加快学校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进程，努力实践“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新型高校管理模式。

57. 逐步建立完善后勤社会化体制和机制。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完善后勤托管、租赁和承包制度，完善临时用工制度，为学校教学、科研的中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办学条件保障

合理规划校园建设，提高现代化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办学保障体系，使办学条件得到更大改善。

58. 建立资金保障体系。采取以国家拨款、地方政府支持、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经费办法，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为学校长远建设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59.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学校财务管理评价体系，全面系统地分析学校财力资源配置、财务总体实力和办学效益等情况，检查和监测学校财务风险，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有效的反映和预报。

60. 提升审计工作层次和水平。实现从以传统的真实性、合规性为导向的财务审计为主向以现代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为主的全面转型与发展，建立和完善以财务审计为基础，以内部控制评价和效益审计为重点，以促进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经济风险为目的的内部审计新格局。

61. 推进校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实行规范化管理，落实领导责任

制，加强行政监察，实现依法治校。

62. 加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图书馆、档案馆的现代化服务水平，完成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和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实现两校区一卡通选课和图书借阅。完成两校区网络建设工程、网络远程教育系统和科技查询系统建设。加强两校区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出版产业的健康发展。

63. 完成自然博物馆、综合体育馆、游泳馆、出版大厦、净月校区住宅、八舍住宅、学生公寓及校区交通系统等建设任务；扩建标准化学生公寓；完善学生食堂基础设施建设。

64. 提升校园建设品位。原则确定校园功能的相对分区；加大主题景观建设投入，加强校园绿化，力争用2—3年时间，通过栽、种、修、补、建，把学校建成既有现代气息又具有古朴典雅风格的校园。

65. 深入推进职工住宅分配及管理制度改革。完成住宅区采暖分户改造；实现房屋产权明晰化和小区管理社会化；制定住宅商品化及房屋维修管理办法。

66. 规范招标采购工作、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完善设备管理网络系统，建立车辆管理信息库，启动设备自动清查和全校设备清产核资工作。

十二、加强党的建设，构建和谐校园

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各项成果，提高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能力，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提升学校软实力，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软环境。

67. 加强理论武装。探索有效载体，丰富教育资源，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水平。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执政本领和能力。加强党建研究。

68.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修订和实施《东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

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做好学校党政班子换届工作，抓好基层党政班子换届和机关各部处班子选聘以及各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及考核工作。健全干部监督机制。继续实行干部任前公示、群众来信来访、公开监督电话等制度，建立《干部任职期间考核制度》、《干部任免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东北师范大学干部教育培养计划》，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好后备干部队伍。办好各级党校，推进干部和党员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进程。

69.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修订和落实《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学院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增强基层党委在学院工作中的政治领导、参与决策、保证监督、凝聚力量的能力。基层党支部建设要以改革精神为指导，在改进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工作方法、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增强党支部工作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70. 贯彻“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周到细致地为知识分子服务，努力为知识分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科研和生活环境。做好省、市级高级专家的评选和培养工作，重点做好对校内外有影响的专家的服务工作，加大一线青年骨干教师的管理、培养、教育的力度，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思想和组织保障。

71.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实施学校《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办法》，加强源头预防；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教育，认真落实制度建设各项任务，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72. 培育大学精神，提升大学软实力。学校硬件条件的根本改善，为学校“十一五”时期集中精力提升软实力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全面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大学软实力的内涵，制订具体办法和措施，创

造有利条件，全面增强学校软实力。

73. 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全面落实《东北师范大学软环境建设纲要》，以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继续在干部中开展“以德行政”教育，在教师中开展“以德育人”教育，在学生中开展“以德修身”教育，通过系统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治学和育人氛围。

74. 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树立节约观念，切实提高办学条件利用率。引导师生增强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提高工作和学习效率；爱护校园设施，关心学校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学校决策更科学，资源利用更合理。

75.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构建“职业化、教师型”的保卫工作队伍，完善“校园110”报警救助服务体系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校园秩序和防控体系及重点要害部位的规范管理，有效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引进科技创安硬件设施，建成中央视频监控中心，集成监控、报警、消防等子系统并覆盖全校，实现快速联动及反应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76. 本着“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的原则，做好离退休工作。认真研究解决离退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活动中心及老年大学的管理，为满足离退休职工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发挥离退休职工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77. 做好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留学归国人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台联、侨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发挥其联系群众、参与学校建设的作用。

“十一五”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全校师生要怀着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紧紧抓住机遇，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和谐校园，不断提高我

校的综合办学实力，为早日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建设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06年5月18日